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劉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繁璿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、魏政豪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、魏君柔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雖已提出蕭繁璿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、魏政豪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、魏君柔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帳務查詢明細表、貸款餘額查詢、交易往來明細等)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更正聲明為、對魏靜玲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(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等)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(下同)6,903,856元如何計算而來、提出魏靜玲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(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)、被繼承人魏靜玲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魏靜玲之全體繼承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，惟仍未陳報被繼承人魏靜玲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

01 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
02 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6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謝明松